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第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別** |  | **班級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姓名(簽名)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**開課班級** | **課程代碼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必/選修** | **學分數** | **任課教師****同意簽章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：\_\_\_\_\_\_，停修上述科目後，最後修習學分：\_\_\_\_\_\_。**停修後修習學分:* 五專：前三年不得申請停修；四、五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
* 二專/二技：不得少於9學分。
* 四技：一、二年級不得少於14學分；三、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
* 碩士：一年級不得少於4學分；二年級不得少於1個科目。
* 延修生：每學期所修科目不得少於1個科目。
 |
| **(必填)停修課程原因：** |
| **導師簽章** | **開課單位主管簽章** | **教務長簽章** |
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
 (一）申請程序：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要點辦理申請，並列印課程停修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 (二）申請時間：開學後第五週起至第十五週止，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。

 (三）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成績欄以「停修」、「W」登錄。

（二）停修以三科為限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。

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